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逸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逸心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嗣為警於同日4時22分許」應補充更正為「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經警發覺行車不穩攔停，並於同日4時17分許對陳逸心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升0.64毫克。」、未行「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升0.64毫克。」刪除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狀況小康、無前科之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陳璿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1號

被 告 陳逸心 女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7樓  
之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3 犯罪事實

- 04 一、陳逸心於民國112年7月10日0時許起至同日4時10分許止，在  
05 新北市○○區○○路00號2樓之加年華卡拉OK店內飲用酒類  
06 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4時10分  
07 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為  
08 警於同日4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查  
09 獲，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逸心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  
13 警察局永和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4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  
15 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各1份附卷可憑，  
16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3 檢 察 官 陳璿伊